

附件 1

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职责及主要工作

（一）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简介

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行政单位，其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和绵阳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有关城市建设、规模拓展及功能完善的战略意图和部署；拟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政策及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体系建设、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责任；承担房屋产权交易监督的责任；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承担推进住建行业科技发展、建筑节能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承担城市建设责任；承担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市物业管理和住房专项维修资金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人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城市防空袭方案；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政策；拟订全市房屋安全管理政策措施；负责城市白蚁防治及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协（学）会指导等工作职责。

（二）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持续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继续以城市交通道路的提升改造、断头路节点的疏通、老旧小区改造，污水管线和消防水栓完善为主推进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大力推进皓月广场、靛池公园、江油市老旧片区配套消防栓增补建设工程等重点项目

建设；推进省生态环境建设试点城市建设工作，积极申报国家级生态园林城市。

（二）继续抓好住房保障工作。完成 2021 年度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 372 户，发放租赁补贴 400 户；完成 2020 年度老旧小区（62 个）改造工程，加快 2021 年度老旧小区（84 个）改造工程前期工作进度；规范保障房管理，建立了保障性住房安全使用检查抽查制度；积极协调经济适用房不动产登记证办理，切实解决好城镇居民家庭住房困难。

（三）大力推行推进乡村振兴。开展中心镇培育创建，争取将青莲、武都和厚坝镇发展成为县域副中心；持续实施特色小镇和“百镇建设行动”试点镇建设；加快乡镇污水处理新三推项目建设，完成武都镇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编制古镇古村落古民居保护规划，推进枫顺乡小池村申报省级传统村落工作。

（四）进一步规范行业监督管理。深入贯彻实施《江油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支持建筑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实现建筑业总产值计划增速 5%，力争达到 8%；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执法大检查，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加大对房地产市场及房屋中介市场的管理整治，防范和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强化物业行业规范化管理、服务质量上档升级和诚信建设工作，增强企业的服务意识，全面提高业主的满意程度。

（五）着力生态环境保护。按照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标准。抓好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加大对关停取缔搅拌站的监管力度，全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运行。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内设 8 个股室，下设 7 个二级单位，包括：局机关、江油市建设技术服务中心、江油市城建档案馆、江油市市政建设项目服务中心、江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站、江油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江油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站、江油市保障房服务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

管理。收入包括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20.81 万元，无上年结转及基金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1.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6.1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93.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3.76 万元。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820.81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71.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变动，增加人员科目，导致费用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1820.8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20.81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1820.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4.81 万元，占 94.18%；项目支出 106 万元，占 5.8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20.81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171.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变动，增加人员科目，导致费用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20.81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1.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6.1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93.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3.7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20.81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171.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变动，增加人员科目，导致费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11.39 万元，占 0.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04 万元，占 21.2%；卫生健康支出 56.14 万元，占 3.08%；城乡社区支出 1193.48 万元，占 65.55%；住房

保障支出 173.76 万元，占 9.5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罗列本部门项级全部功能分类）

1.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11.39 万元，主要用于：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20.9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4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722.5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1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1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等日常公用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3.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92.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27.8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12.5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及职工养老保险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4.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1.4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1.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82.61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及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14.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21.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 92.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1.8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8.8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0 年预算下降 3.5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

2021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系统省际交流合作开展业务活动的交通费、住宿费、工作餐等其他需要的执行公务方面。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0 年预算 2020 年预算持平。

2021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92.85 万元，比

2020年预算减少4.04万元，下降4.17%。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8万元，主要用于采购打印机、复印机、计算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固定资产总额944.97万元。共有车辆2辆，其中，保留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年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职工培训及职工继续教育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抚恤（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抚恤金（项）：指行政退休、事业退休人员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及丧葬费。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事业单位医疗（款）指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事务（款）行政运行、城管执法、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建设市场

管理与监督（款）、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款）等。，反应的是城乡社区管理工资支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出、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规划制定与管理支出、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职工住房公积金。

7、“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解释本部门预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参照《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